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资料后，现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自身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合宇 王璞 王钧

2021年12月14日